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9年4月4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 元)	增资投入 金额(万 元)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100,000	48,538.09	21,600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55,000	20,000.00	17,600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9,321	20,000.00	8,500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84,640	35,000.00	33,800
	合计	288,961	123,538.09	81,500

注1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披露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金额；

注2 “增资投入金额”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披露的对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金额均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63,881,756.45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为公司“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四个募投项目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015600435049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0156004350645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050178050200001245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50178050200001248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4050178050200001249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	----------------------	-----------------

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就“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与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便于区分,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阳江整机项目)”、“《四方监管协议》(阳江叶片项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阳江整机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101560043504970000,截至2019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肇睿、袁樯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的单位介绍信及乙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阳江叶片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101560043506450000，截至2019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肇睿、袁樯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

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的单位介绍信及乙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 28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